附件3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需认真阅读并签署《北京地区2021年度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理。**考生需打印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，承诺书本人签字后在进入考场时上交。**

二、考生在备考期间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；不参加聚会聚餐。

三、请考生提前申领北京健康宝，查询自身健康状态。考试当天，考生必须带齐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或社保卡）原件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、北京健康宝为“未见异常”且**持72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**方可进入考点。

**72小时是指样本采集时间至本人当天所考科目开考时间。为保证能够顺利参考，请考生提前预约核酸检测服务。**

四、考生在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的间隔距离，身份核验时可短暂摘下口罩，积极配合考点工作人员做好防疫相关工作。

五、考试开始前60分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或社保卡）原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相关证件不符、不齐者，须先到考务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，核实身份后，方可进入考场。

六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七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，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八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应切断电源放到考场放包处。

九、试卷和答题纸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检查试卷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或者答题纸有脏污、折叠等问题，如发现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

十、在试卷和答题纸规定位置准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。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，成绩无效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

十一、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和答题纸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、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后，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三、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及相关考试信息带出考场。

十四、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0号令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中有关规定处理。